

DRYMPG

外汇银行贷款项目评估

● 主编 张儒林 主审 史洪珍

● 经济科学出版社



外汇银行贷款项目评估

主 编 张儒林

主 审 史洪珍

012127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王蜀伟
责任校对:段健英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外汇银行贷款项目评估

主编 张儒林 主审 史洪珍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9.25印张 188000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8000册

ISBN 7-5058-0435-9/F·351 定价:4.50元

编著人员：

张儒林

赵博林

毛燧立

前 言

我国外汇银行发放的各种本币、外币固定资产贷款,作为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已经或正在发挥越来越明显的积极作用,但这些贷款又存在着投放多、收回慢、效益差等问题。为了不断提高贷款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亟需一套适合银行特点的贷款评估方法。这是关系到当前和今后银行信贷资金能否实现良性循环的大事,是实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外汇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一书,就是从这方面的实际需要出发而编著的。

鉴于目前我国已出版的各有关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或评估的书籍,均是站在国民经济全局的角度或企业的角度进行论证和评价,较少考虑银行的特点和权益。因此,往往不能简单地把拟建项目的经济评估结论作为银行发放贷款的依据,银行还要进行一番再调查、再论证。一般说来,只有当项目的预计经济效益与国家、企业和银行三者利益相一致时,才能作出可予贷款支持的结论。这种以银行或银行受托人为主体的再调查和再论证过程,即为贷款项目评估,其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常规作法相比,有许多异同之处,本书则着重从

这些方面进行论述,并注重从基本理论方面予以阐明,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在贷款项目评估过程中,外汇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与一般的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相比也有许多异同之处,前者受国际市场及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较大,受国内外汇留成和还汇政策的影响也很大。本书亦从这些方面多作一些阐述和说明,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二。

在现行的项目评估方法中,多采用试算法计算有关经济指标,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解决这一难题,本书介绍了一种经过数百次试算和检验,准确率在 95% 以上的快速算法,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三。

对于贷款项目的敏感性分析,一般是假设已知有几个主要敏感因素,其中一个因素发生变化而其他因素相对不变时,推算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这种假想模式是很难见到的。为了使敏感性分析更符合实际,本书着重介绍了多因素同时变化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影响,这是本书的特点之四。

本书的提纲和初稿曾作为讲课稿先后在武汉大学和中国银行总行举办的全国信贷科处长培训班讲授过 5 期,共 290 余课时,均反映良好。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中国银行总行信贷一部和教育部共同组织。书中的第一、二、三章由张儒林同志编写,第四、五章及附录由赵博林同志编写,第六章由毛燧立同志编写。为了使本书既能反映外汇银行的特点,又符合实际需要,中国银行信贷一部和教育部曾先后三次召集部分专家和业务骨干分别进行

详细讨论。参加讨论的人员主要有：中国银行信贷一部史洪珍、王秀文、邵天光、何一；教育部吴华；青岛分行王成贵、王锡纯；海口分行杜之德、王平；南昌分行陆宝元；天津分行张家祜；上海分行苏德昌；合肥分行戴栋梅；郑州分行王斌；广州分行欧洪池；南京分行徐志政；天津培训中心张洋等。全体与会同志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逐章逐节讨论、逐句逐字推敲，对本书的写成起了很大作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联合国工发组织编印的《工业可行性研究编制手册》、《项目评估准则》及我国有关部门编印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可行性研究辞典》和《建设项目评估》等书籍，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知识，特对上述各书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谬误之处，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91年元月 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概念、性质和对象	1
第二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特点	6
第三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作用	13
第二章	贷款项目评估遵循的基本原理	18
第一节	系统工程原理	19
第二节	投入产出原理	23
第三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原理	27
第四节	预测、决策原理	34
第三章	贷款项目评估的程序	39
第一节	评估前的准备	39
第二节	评估中的调查研究	41
第三节	有关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测算	55
第四节	初评与分析	73
第五节	总评估及评估报告	80
第四章	市场定量预测分析	83
第一节	时间序列线性趋势预测法	83
第二节	回归预测法	99
第三节	市场预测分析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2
第五章	经济效益分析	117
第一节	企业财务效益和国民经济效益分析	117

第二节	银行效益分析	148
第三节	外汇平衡分析	163
第六章	贷款风险分析	170
第一节	盈亏平衡分析	172
第二节	敏感性分析	183
第三节	概率分析	204
附:	关于确定敏感因素的证明	226
附录一	线性回归预测技术	229
附录二	案例	248
附录三	折现系数表及年金折现系数表	273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各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贷款项目评估的工作已进行多年,积累了许多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总体而言,还存在着认识不统一、特点不突出、作法不规范等问题。为求共识,有必要对有关基本概念和特点、作用进行探讨。

第一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概念、性质和对象

一、概念

什么是贷款项目评估?这要从什么是项目,什么是评估说起。

项目,是一项在规定的时期内为完成某种目标或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总体。在经济工作中所讲的项目,主要是指某种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活动。这种活动一般包含五大要素,即投资、技术设备、实施人员、成本和效益。相关的五大要素所涉及或活动的范围就是项目所包含的范围。

项目评估,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和估价,是对项目投资的必要性、技术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和建设可能性即对五大要素的综合分析论证,是使项

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

贷款项目评估,是有关银行或其委托单位对准备发放贷款的拟建项目进行综合调查分析和预测、估价的过程。是贷款的必要性、可行性 and 还款保证性的科学论证,是使贷款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步骤。

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的评估,一般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所进行的评估结论为基础,但不是简单袭用、两相替代。两者的关系是前提与补充、基础与完善、论证与再论证的关系,其最终目的是要达到国民经济效益、企业财务效益与银行效益的统一。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既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又存在着相互区别、相互制约的关系,即都在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目标而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发挥着自身的职能作用。因此,对同一个拟建项目,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论证和再论证,不仅显得很有必要,而且完全可能。

外汇银行的特色是经营外汇业务。所发放的各种贷款,一般说来都较直接、灵敏地受着国际市场、汇率、利率、外汇管制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和制约,所以对外汇银行的贷款项目进行评估,需要充分考虑并研究这些变化因素对贷款收回的影响,因此需要有一套相应的贷款评估办法。

二、贷款项目评估的性质

贷款项目评估,从本质上讲是要按照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围绕按期收回贷款本息这个基本宗旨,对贷款项目进行科学分析与论证,是将技术经济学和管理会计学引入贷款决策的

一项非物化的工程技术,是研究一笔固定资产贷款能否发放,能否发挥应有效益,能否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增值、周转的科学。

众所周知,银行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的最大区别在于双重回流和自然增值。如果贷款发放出去后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实现其自然增值,就从根本上背离了信贷资金运动本质属性的客观要求,就会出现信用危机,从而对国民经济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在进行贷款项目评估时,如果抽掉了贷款安全收回并增值这个灵魂,再谈拟建项目何等之好,就已毫无意义。

贷款项目评估是一个经济活动过程,具有鲜明的目的性、时间性和运动性。在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如何操作和运动,评估对象在一定的阶段里将如何发展、有何效果;被评估的内容即一笔贷款从放出到收回这段时期内,与之相应的物资运动将会出现什么情况 and 结果,就成为评估所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贷款项目评估是一项技术工程,即要在相对固定的时间点上,力求尽可能准确地判断出拟建项目在一段时期后各种经济指标的期望值和终值,这本身就是一件十分复杂和困难的工作。为了完成这一工作,就要遵循有关科学原理,按照一定的科学程序,采取一套科学方法,进行系统的由表及里的科学思维与推导,这样得出的结论才有可能反映事物本质的、符合实际的,在这个基础上作出的决策才有可能科学的。

贷款项目评估本身是一门科学。要学会并掌握这一门科学,除了要学习和掌握科学的评估方法之外,还要具备以下条

件：一是要透彻了解党和国家在各个不同时期的有关方针政策，准确掌握本地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二是要熟知银行贷款方针、政策、办法和各项有关规定，坚持按信贷原则办事；三是要有计划观念、商品观念、信贷观念和经济效益观念，多方收集、积累各种有关信息资料，并能迅速、恰当地运用于评估活动中去；四是要有强烈的经济立法意识，自觉按有关经济法规办事。

三、贷款项目评估的对象和条件

贷款项目评估的对象，是对已经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立项，附有资格人对该项目提出并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报告，有直接经济效益的拟建项目。据此，我们对贷款项目评估对象要把握五个要点：

（一）要有企业的正式书面申请。在申请书中，要阐明项目性质、背景、条件、投资估算、进度安排、效益测算、企业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对贷款金额、用途、期限的要求和还款意见，以作为银行初选贷款项目的依据。

（二）要有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证明文件。这是银行对拟建贷款项目进行评估的合法性依据。不同的贷款项目，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不同。因贷款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小不同，批准立项的有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不同。凡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或有关部门超权限批准立项的项目，均不能列入贷款项目评估的对象。

（三）拟建项目要有直接经济效益。即要能直接进行定量描述和测算的项目。凡不能创造直接经济效益或直接经济效

益较小,以至项目本身新增效益远不能偿还贷款本息者,银行一般不予贷款支持。若确实需要发放贷款、实行综合还贷的,也只需进行贷款审查,而无须(或无法)进行贷款项目评估。

(四)要有有资格人对该项目提出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报告。这里抓住是否属有资格人的问题是关键。往往有些企业为了使自己承办的拟建项目能够顺利获得上级批准,就自成班子,随意列出一些基本数据,按照通用的模式,拼凑出一个名为可行性实为“可批性”的研究报告。这是不能引以为据的,这样的项目一般也不能成为贷款评估的对象。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资格人,一般应是上级主管技术的设计部门、从事专门研究的科研部门,或是专门从事技术经济服务的咨询公司、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因为这些单位的人员大都是精通有关知识的专家,由他们站在公正的立场进行评价比较客观,他们提出的评价结论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参考价值。

按照目前西方国家的一般作法,可行性研究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即: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在我国,可行性研究则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设计任务书三个阶段。可以用作银行进行贷款项目评估依据或对象的,仅指可行性研究阶段的书面报告。须指出的是,一般中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被项目建议书所代替,而项目建议书中提出的投资估算精确度只要求达到70%左右,所以仍不能作为银行进行贷款项目评估的依据或对象。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经过批准。因为可行性研究

报告本身就是为项目决策人提供的决策依据,但不是决策人的唯一依据,它有可能被采用或批准,也有可能不被批准。一个没有被决策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理所当然的也不能成为贷款项目评估的依据和对象。

在现行作法上,有些地方往往发生这样的问题:因划不清楚究竟是应先批准立项和做可行性研究报告还是先批准贷款的问题而争执不休。这实际上是要不要强化计划观点和计划管理的问题。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指令性计划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多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过猛的问题,无不与削弱计划管理有关。现在在抓治理整顿的同时,在固定资产投资问题上更需要强化计划管理。凡没有正式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银行不能受理贷款,更不能先批贷款后去补办计划报批手续。按照《借款合同法》的要求,银行批了贷款就要提供资金,如果到时不履行合同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随意提供了贷款而导致扩大固定资产规模,银行要负行政责任。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只能是先批计划后批贷款,这是银行在正确选择贷款评估对象时所必须把握的又一个重要问题。

第二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特点

项目评估作为一种项目决策的科学方法,自70年代传入我国后,经过吸收、消化、变革,到80年代中期才正式被广泛用于项目政策和贷款决策,其基本作法大都与可行性研究相似和相同。至于用于项目决策的评估和用于贷款决策的评估

有何异同,它与贷款审查究竟是一回事还是有所区别等问题,目前人们研究尚少,因而在实际工作中,难免有时会出现相互抄袭、沿用或取代等情况。

从一定意义上讲,贷款项目评估是独立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区别于项目可行性评估,也区别于贷款审查报告的中间评估过程,它是围绕贷款能否安全收回这个中心课题,运用自有的一套科学方法进行实地调查、分析、推算和预测的过程,因而它有着自身所独有的一些特点,并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区别上:

一、贷款项目评估与可行性研究的区别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项目的拟建方案确定之前,对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其潜在的效果进行分析、研究与论证。多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比较,从中择优选定一个方案,供项目决策人参考;而贷款项目评估是在拟建方案确定之后,对可行性研究结论进行再评价、再论证,供贷款决策人参考。一般说来它不存在两个方案比较问题,这是区别之一。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承担人一般都是有关技术设计和科研、咨询部门的人员,他们的任务是在拟定项目上马之前分析其技术、财务、经济上的可行性,而且是以技术上的分析论证为主,并对其负责;贷款项目评估的承担人是银行或银行委托的有关咨询评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服务机构,他们的任务是对项目提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技术、财务、经济和贷款偿还问题上进行再分析、再论证,而且是以分析贷款按期偿还的可能性为主,这是区别之二。

正因为有以上的不同,所以在对同一个项目分别进行分析、评价时,所用的立论、评价指标、处理方法及结论意见均有所不同。

二、贷款项目评估与主管部门进行项目评估的区别

主管部门对拟建项目进行评估时,或委请专门的评估公司承办,或用召开专家评估鉴定会的办法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认定,其着眼点在国民经济效益的评估上,目的是便于作出上与不上的宏观决策,而对于项目本身的若干具体细节往往不那么清楚;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估却不能企图通过召开一次或几次专家座谈会的方法,从几个大的方面进行讨论并得到统一后就能作出贷款决策,而是要深入实际,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并经过一番加工处理后,才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来,而且这种分析判断是以银行效益为其出发点和落脚点的。这是与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的一个很大的不同点。

较长时期以来,许多从事金融理论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具体信贷业务的银行工作者,对于贷款项目评估是不是应该公开提出以贷款收回为中心,以银行效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问题心有余悸,生怕被认为是单纯盈利思想而受到非议。其实这种疑虑是多余的。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银行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完全一致,只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十分明确和自觉强化计划意识、服从计划管理,在每发放一笔贷款时,不仅资金来源列入信贷计划,而且资金运用也坚持列入相关计划,这实质上就是坚持了以国民经济效益为主的原则。比如属基本建设的项目列入基建计划,技改项目列技改计划,外